



# 黎智英干預編採 「建議」等於指示

## 陳沛敏供指曾接令刊登反華組織新聞稿 社長張劍虹收指示亦會跟進執行



###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外案，昨日踏入第三十四日審訊。控方證人、《蘋果日報》前副社長陳沛敏繼續作供。辯方圍繞黎智英向陳發出的短訊內容盤問，稱黎智英只是就《蘋果日報》編採提出「建議」，而似是下「指示」的情況也不常見。陳沛敏回應稱，若是黎智英親自提出，「我好難置之不理。」她會視之為需要執行的指示，且黎智英也不只向她提出指示，社長張劍虹也收到黎智英指示，張劍虹之後也會據此跟進執行進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

資料圖片

辯方資深大律師彭耀鴻昨日繼續盤問陳沛敏，指黎智英會向陳沛敏提出「建議」，並舉例：「例如今天的頭條我們是否可以找退休警官或前ICAC撰寫些Insight融合其中？」2019年4月18日，黎亦曾轉發前立法會議員李永達的訊息給陳沛敏，問是否可以安排訪問。陳沛敏回應稱：「佢（黎智英）個語氣客氣……但如果佢親自咁樣提出，我好難置之不理。」社長張劍虹事後亦會跟進有關「建議」，所以視之為要執行的事。

### 親自提「建議」難置之不理

辯方續稱，在某些情況，黎智英會提出「建議」，並由《蘋果日報》同事決定報道與否，例如黎智英曾將「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Benedict Rogers）的新聞稿轉發給陳沛敏，當陳沛敏回覆已收到後，黎智英沒有繼續跟進。陳沛敏稱，黎智英知道羅傑斯可以直接發新聞稿給同事，但仍為對方再傳送一次給她，「我會理解黎生作為我哋老闆……會推薦我哋出（報

道）。」

辯方隨即稱，另一個演繹方式就是黎智英與羅傑斯是朋友，所以黎智英將新聞稿轉發，但將決定權留給陳沛敏。陳沛敏回應稱，她當時並非這樣理解，「同埋佢（黎智英）似乎好重視Benedict Rogers或者佢呢個組織（「香港監察」）嘅嘢。」

法官李運騰追問陳沛敏，是否有可能「黎智英給指示」只是陳沛敏的個人感受。陳沛敏回應稱「我覺得可能性不大」，「如果佢（黎智英）覺得唔重要，佢可以叫對方不如直接傳界記者或者同事……」陳沛敏又稱，黎智英是叫她處理該新聞稿，「界我嘅印象係佢都重視（「香港監察」），想幫助佢哋。」

辯方其後稱，黎智英給陳沛敏傳的訊息，似「指示」而非「建議」的情況並不常見，陳答稱：「你要我講頻率我講唔到。」她舉例，例如黎智英曾就《蘋果日報》報道美國大選、七一衝擊立法會提出如何採訪相關人物，「我都會覺得係指示。」

辯方又稱黎智英提出建議後甚少跟進。陳稱，黎智英不只是向她提出這些指示，而當張劍虹收到黎智英的指示後，張劍虹「都會問我點跟進或者跟進成點」。

辯方再次提到《蘋果日報》報道《彭斯唔太關注港人權》，稱黎智英當時透過WhatsApp將彭斯和陳方安生的合照發給陳沛敏，但因為WhatsApp會壓縮相片，而《蘋果日報》報章上的相片需要很高的解像度，故《蘋果日報》其實是從別處取得相片。陳沛敏同意，並稱文中已寫明該相片由公民黨提供。

### 特稿

## 國安法公布後

## 黎續製違法直播節目



◆陳沛敏 資料圖片

在昨日黎智英案聆訊期間，辯方稱在香港國安法內容首次公布時，黎智英感到驚訝，陳沛敏同意。辯方又稱黎智英曾發WhatsApp訊息給陳沛敏指要對法例「想好對策」及「不容鹵（魯）莽」，顯示黎智英有指示《蘋果日報》改變行徑，以免觸犯國安法。陳沛敏同意，但補充指黎智英其後繼續製作「Live Chat」節目，「同事覺得有啲驚訝。」

### 陳沛敏：同事覺得驚訝

陳沛敏稱，黎智英的Live Chat節目和專欄文章都在《蘋果日報》報章或電子平台發布，她在兩方面都無參與，當時亦不肯定是否違法。辯方又稱，如果節目內容違反香港國安法，相關內容不會刊登。陳沛敏稱「可以咁講」，但指「黎生啲文基本上唔會改」、「Live Chat我更加無得參與」。同事事後有「登到嗰篇文出嚟，可以咁講，當然登嗰時唔係肯定知佢違唔違法，即係嗰啲嘅情況下登咗出嚟」。

辯方稱，在2020年12月黎智英被捕及起訴後，《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曾與陳沛敏在WhatsApp討論就香港國安法索取法律意見，及將部分黎智英「Live Chat」節目和Twitter帖文等下架。陳沛敏同意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蘋果日報》有採取行動避免違法，又指黎智英在2020年8月被捕時，警方搜查報館，「但佢哋講法係唔針對新聞材料。」其他涉案者，例如李宇軒亦與《蘋果日報》無關，所以當時她的認知是案件與《蘋果日報》的新聞報道無關。◆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十一灣仔暴動案 4男罪成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1日，「民陣」在港島發起非法遊行並演變成打砸燒暴動。其中一批10名被告被控暴動罪，當中6人在開審前認罪，其餘4人不認罪受審。區域法院法官姚勳智昨日裁決指，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分別證實4人干犯控罪，遂裁定他們暴動罪名成立，連同已認罪的6名被告還押至3月20日求情及判刑。

4名不認罪被告為梁家樂（26歲，實驗室技術員）、蘇亮樂（26歲，法律援助署文書助理）、李良圖（42歲，運輸工人）、胡景皓（22歲，學生）。法官姚勳智裁定，當日下午4時56分至5時25分，在金鐘道、軒尼詩道一帶發生暴動，暴力不斷升級。法官指，梁當天並無工作或採訪需要到達現場，亦非以記者身份出現；他曾刻意置身在暴動核心區域當中，更曾融入拳陣中與警方對峙，根本就是與參與暴動者共同進退，是參與暴動的一分子。至於另外3名被告，法官認為他們身處暴動核心區域現場，其裝束及裝備顯然曾參與上述的暴動及具有參與暴動的意圖。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港幣櫃台）及80016（人民幣櫃台）

## 以客為先 品牌卓越 · 實力雄厚

### 二〇二三/二四年度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二年	變動
<b>股東應佔溢利</b>			
（港幣百萬元）			
基礎溢利 <sup>(1)</sup>	8,906	9,465	-5.9%
賬目所示溢利	9,145	8,410	+8.7%
<b>每股基本溢利（港幣）</b>			
基礎溢利 <sup>(1)</sup>	3.07	3.27	-5.9%
賬目所示溢利	3.16	2.90	+8.7%
<b>每股中期股息（港幣）<sup>(2)</sup></b>	0.95	1.25	-24.0%
<b>土地儲備（所佔總樓面面積）<sup>(3)</sup></b>			
（百萬平方呎）			
發展中物業	22.2	46.3	
已落成物業 <sup>(4)</sup>	36.6	20.9	
總計	58.8	67.2	

註：(1) 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 中期股息將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派發予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在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3)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絕大部分用作出租/投資

### 展望

回顧期內，集團的基礎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內地物業發展溢利減少，惟相關影響大致被出租物業、酒店業務及其他非地產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所抵銷。

集團將繼續恪守審慎的財務管理以應對大環境的挑戰，讓集團在面對經濟逆境時能展現強大的韌性。集團繼續以高度選擇性的策略補充土地儲備，同時在不影響質素的大前提下，嚴格控制旗下項目的建築開支。預計在未來數個財政年度，旗下香港項目的建築開支將會回落。

集團非常重視現金流管理，將善用其超卓的信譽，並在準備就緒後推售新項目、已落成的住宅單位及部分非核心物業。此外，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投資物業的建築及服務質素，以鞏固其可觀的經常性收入。未來數年，在香港高鐵西九龍總站發展項目和上海ITC落成後，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將進一步擴大，支持其龐大的經常性收入基礎。

在祖國的大力支持下，香港有由來已久、難以複製的優勢。集團對內地和香港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將繼續與香港同行，並堅持提供優質物業和服務。集團憑藉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堅實的基礎、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和強大的執行力，即使面對不明朗的外圍環境，仍可在困難的時期保持堅穩。

香港，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此公布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業績公布。  
有關業績公布全文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hk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